# 岱山县教育局文件

岱教人〔2018〕31号

岱山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为核心，严格把握推荐评审质量关，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性，为我县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评审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

二、政策导向

（一）坚持以德为先的评审理念。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教师的师德素养，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通过评审，促进广大教师全面了解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自觉践行师德规范，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不做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的事，努力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要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要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强化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等倾向。

（三）要与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相联系。渔农村是我县推进教育均衡化的难点与重点。要为长期在渔农村地区任教教师的职务资格晋升创造条件，并制订相应的倾斜政策,在教科研业绩方面可适当降低要求。要加大对渔农村和薄弱学校支教的力度，凡到渔农村学校支教的教师在评聘教师职务时予以倾斜。根据《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岱山县中小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岱党政办发〔2014〕159号）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无农村任教经历的县城区教师凡需申报一级教师职称的，必须要有农村学校任教3年及以上资历；非义务教育阶段无农村任教经历的县城区教师凡需申报一级教师职称的，必须提交愿意随时去农村支教的个人申请书，并有单位负责人同意并签名盖章（公章）。农村学校教师在申报一级教师职称时有多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对具有技术创新和发明、获得专利及具有在企业挂职研修经历的申报对象要优先予以晋升。专业课教师应每两年到企业挂职研修两个月，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专业课教师的技术创新和发明、专利等在职称评审中与学术论文同等对待。

（五）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7〕81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开始，不再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

三、推荐评审的要求

1.继续教育合格作为申报和晋升中级职称（职务）的必备条件。2016年9月1日前，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10〕175号）执行；2016年9月1日后，继续教育学分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师〔2016〕71号）执行。

同时，根据舟人社发〔2012〕92号文件精神，对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应在“舟山市人力资源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网（www.zszp.gov.cn）——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进行自主学习。在申报时，需提供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作为职称申报条件之一。

2.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申报和评审工作。申报者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各学校（单位）要认真负责审核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各学校（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将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351号）的规定，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

3.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

4.普通话要求按浙语〔1999〕5号文件规定执行。凡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成绩作为晋升职务的必备条件。具体要求是普通话口语课或语音课教师为一级乙等及以上；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在偏远农村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放宽到三级甲等；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人员要求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5.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任现技术岗位一年以上，同时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以上论文，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或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晋升教师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应严格掌握，具体按舟职改〔1998〕4号文件规定执行。

6.学历认证要求。对于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7.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防止申报中“挂靠”行为，从2017年起，申报对象须和学校续签《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四、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11月15日之前上报各类申报材料，11月30日之前完成各类材料的审核，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12月中、下旬前完成评审工作。

五、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以校为单位统一汇总后上报。报送材料要求真实规范，并按有关要求公示，手续齐全，并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申报对象要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要对每一位申报对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

（一）参加评审的教师需要报送的材料：

1.《评审表》（纸质稿一式3份），要严格按照样表格式及顺序正反面用电脑A4纸打印后装订成册，并张贴好照片；

2.《综合表》（电子稿一式1份）；

3.《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稿一式1份）；

4.具有参评一级、二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1（所有证明材料都提供原件的电子照片并放在同一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姓名+资格条件”命名）；

5.《岱山县2018年度一级（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个人赋分表》及佐证材料（《赋分表》纸质稿一式1份，赋分佐证材料都提供原件的电子照片并分类打包放在同一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姓名+赋分材料”命名。其中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由学校提供，加盖校章、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确认）；

6.《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纸质一式1份）。

以上材料需提供的电子稿中，评审对象的相关电子材料分别打包，文件夹以“学校+申报学科+姓名”命名并由学校（单位）上报至组织人事科。

（二）各校需上报的材料

1.参加评审教师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2.《评审对象花名册汇总表》（电子稿一式1份），花名册填写规范，时间格式为200810，“推荐任职资格名称”都按过渡后的名称（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进行填写；

3.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纸质稿一式1份，由学校提供，并加盖校章、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确认）；

4.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情况（纸质稿一式1份并加盖校章、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确认）。

以上材料请各校（单位）于11月15日前报组织人事科。

六、学校(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评审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要求和格式上报，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予以退还。需要填报的相关表格可从岱山教育网的公告栏里下载“2018年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相关表格和资料”查看。其余未尽事宜，及时与组织人事科魏海芬同志联系，联系电话：4470603。

附件：参评一级（二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岱山县教育局

2018年11月1日

 岱山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参评一级（二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教师资格证书；

2.学历学位(包括前、后学历)证书；

3.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4.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书;

5.普通话证书；

6.2011年以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证明和公需课程学习证明；

7.从教以来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由学校政教部门开具）；

8.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含选修课、拓展课、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服务）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9.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任现职来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讲座情况证明；

11.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12.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证明（包括课题）；

13.选修课、拓展课、校本教材参与编写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14.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15.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由学校提供，加盖校章、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确认）